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 10331 号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目录

	目录	页次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3
二、	附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331 号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飞激光）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逸飞激光董事会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 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逸飞激光按照募投项目总包方的资金指定代付委托，向募投项目的分包方支付资金 5,100 万元，其中 4,533.99 万元流向了逸飞激光的 6 家客户。逸飞激光未能就上述情形提供合理解释和支持性资料。这种情况表明逸飞激光与募集资金管理及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逸飞激光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逸飞激光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逸飞激光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逸飞激光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报披露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以下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为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25]
第ZE10331号报告专用盖章页, 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顺利

李顺利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清松

陈清松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28日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存货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预算管理、研发与技术、合同管理、信息披露、信息与沟通、募集资金管理和内部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存货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信息披露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配套指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2%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总额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3%	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3%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25%≤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资产总额的 0.25%
营业收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并购后未能达到预期目标；(2)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3)中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6)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2)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3)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5)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6)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1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收入确认	公司按照募投项目总包方的资金指定代付委托，向募投项目的分包方支付资金5,100万元，其中4,533.99万元流向了逸飞激光的6家客户。公司未能就上述情形提供合理解释和支持性资料。这种情况表明公司与募集资金管理及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综合管理	<p>公司将重点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加强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和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专题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合规意识和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的理解和认识。加强内部审计的频次，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动态预警机制，及时识别风险异常。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事前审核把关，确保每笔资金支出均经过合规性审查，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p> <p>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优化财务报告等相关制度流程的设计，完善收入确认流程与操作规范，</p>	否	否

			加强财务监督和内部审计,以确保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经营成果为根本前提,提高风险防范与财务管理水平。		

1. 1.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2. 一般缺陷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机制,对存在的一般缺陷一经发现即采取纠正措施,一般缺陷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 3.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1 个。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3. 一般缺陷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机制,对存在的一般缺陷一经发现即采取纠正措施,一般缺陷风险可控,对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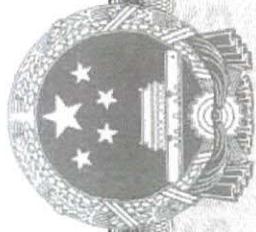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未能得到全面有效落实，与募集资金管理及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其他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2025 年，公司将开展全面自查整改，重点针对相关内控缺陷事项进行专项整改和专题培训，严格按照既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优化财务报告等相关制度流程的设计，完善收入确认流程与操作规范，加强财务监督和内部审计，以确保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经营成果为根本前提，提高风险防范与财务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各利益相关方提供更稳健的可持续发展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50214007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代理记帐；会务服务，出具审计报告，分立、清算、清算审计，代理记帐；信息系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 营 场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扫描经营主体更多登记、备案信息、许可信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说 明

仅供出经财报告业务使用，其他无效。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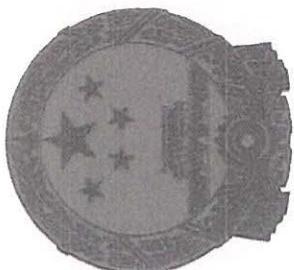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